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 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1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83,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调整为38.32元/股；因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起调整为38.0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1日起调整为37.4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3月17日起调整为37.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8日起调整为36.95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5日起调整为37.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24日起调整为36.6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6年9月30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1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17%。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5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483,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期内其他股份变动注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32,524	0	-6,850,357	13,482,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60,485	375	3,205,357	850,766,217
总股本	867,893,009	375	-3,645,000	864,248,384

注：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45,000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3,205,35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少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代表股份236,57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2,9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股份13,64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6,119,714	99.8079%	440,800	0.1863%	13,700	0.0058%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195,231	96.6703%	440,800	3.2294%	13,700	0.1004%	0	

表决情况：同意236,119,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9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03%；反对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邱亚琴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145-00010号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隋晓姣律师、邱亚琴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少明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574,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9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993,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5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8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4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19,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8079%；反对44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95,23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03%；反对440,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4%；弃权1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第一批解锁共计80.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一批次考核2025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解锁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8.51亿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65亿元；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计算口径，公司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净利润为313,520,572.53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878,646.27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41人，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其中持有人标准系数为1的有36人，享有对应持有份额100%收益；持有人标准系数为0.8的有5人，享有对应持有份额80%收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因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的，未达标部分相应的可分配收益归属于公司，公司可以该部分收益为限，依据未达标部分对应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限，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补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变更情形的，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等需要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同意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830万股，回购价格为8.28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9,982,466股减少为419,980,63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9,982,466元减少为419,980,6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5-26710011-1688；0755-26710007-1688

4、传真：0755-26710012

5、电子邮件：bod@colibri.com.cn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30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8,001.4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于2026年9月30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7,003.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6/9/30	2026/10/8	0.83%	8,000	1.48
7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2026/9/30	2026/10/8	0.83%	17,000	3.14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5,0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4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101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8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0.5442%，最高成交价为2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53,71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04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26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 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04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1%。

截至2026年9月30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8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2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9,984	192	1,929,220,176
总股本	1,929,219,984	192	1,929,220,17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96亿元 (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0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36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06%。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35.50 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联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货物采购。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同意为新联芯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邮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9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5.06%。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2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新联芯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2、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4.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553.0420万股的23.91%。朱付云女士本次办理延期购回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1,430万股公司股票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包头瑞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包头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后，朱付云女士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包头瑞蓓累计质押股份1,430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泰证券的1,430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14,3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华泰证券	29.10%	6.96%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包头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49,145,400	23.91%	14,300,000	14,300,000	29.10%	6.96%	0	0	0	0
包头瑞蓓	25,500,700	12.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646,100	36.32%	14,300,000	14,300,000	19.16%	6.96%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中“第十五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行政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31402444M

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

注册资本：20553.04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